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福州胜达鑫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181民初2240号原告福州鑫金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胜达鑫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清单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另行指定答辩期、举证期15日，定于2025年5月7日15时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21日)

